

2024年度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有关政策性措施、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查处重大复杂案件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规范全县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全县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委托，承担相关反垄断执法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查处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指导全县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拟订全县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措施，指导方城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产品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组织特种设备安全一般事故调查工作。

（九）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拟订全县食品安全政策性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十）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全县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全县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县级权限内的食品生产许可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监督管理。贯彻执行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

品法律法规。贯彻执行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十二）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三）监督和指导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十四）负责组织指导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组织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

（十五）负责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应急管理和宣传培训工作。

（十六）负责开展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法规宣传、教育培训、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十七）负责指导辖区所承担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八）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 and 市场计量行为。

（十九）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组织制定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全县商品条码工作。

（二十）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检验检

测法律法规、政策、工作制度，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二十一）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二十二）负责全县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运用。组织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交易运营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二十三）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

（二十四）负责促进全县非公经济发展，指导、协调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

（二十五）指导和管理直属机构、派出机构、所属事业单位及与业务相关的社会团体的工作。

（二十六）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内设17个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法制股、综合监督管理股、行政审批服务股、价格监督检查股、信用监督管理股、食品安全协调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化妆品监督管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质量计量标准化监督管理股、知识产权管理股、计财股、人事股、党建工作办公室。19个基层所：15个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4个街道办事处。2个所属事业单位：方城县

市场监管检验检测中心、方城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我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二级单位决算。

按照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3个，分别是本级决算、方城县食品监督所、方城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139.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944.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5.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39.23	本年支出合计	58	5,139.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5,139.23	总计	62	5,139.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決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139.23	5,139.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44.08	4,944.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90.80	19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169.74	16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5	21.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571.87	4,57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313.01	2,313.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6.94	1,236.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3	机关服务	752.51	75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0.14	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27	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94.09	9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73.91	173.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42	18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42	181.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15	19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95.15	19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5.15	195.1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決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 139. 23	3, 765. 90	1, 373. 34	0. 00	0. 00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 944. 08	3, 570. 75	1, 373. 34	0. 00	0. 00	0. 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90. 80	169. 74	21. 05	0. 00	0. 00	0. 00
2010401	行政运行	169. 74	169. 74	0. 00	0. 00	0. 00	0. 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 05	0. 00	21. 05	0. 00	0. 00	0. 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 571. 87	3, 239. 44	1, 332. 43	0. 00	0. 00	0. 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 313. 01	2, 313. 01	0. 00	0. 00	0. 00	0. 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236. 94	0. 00	1, 236. 94	0. 00	0. 00	0. 00
2013803	机关服务	752. 51	752. 51	0. 00	0. 00	0. 00	0. 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0. 14	0. 00	0. 14	0. 00	0. 00	0. 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 27	0. 00	1. 27	0. 00	0. 00	0. 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94. 09	0. 00	94. 09	0. 00	0. 00	0. 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73. 91	173. 91	0. 00	0. 00	0. 00	0. 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 42	161. 56	19. 85	0. 00	0. 00	0. 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 42	161. 56	19. 85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 15	195. 15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	抚恤	195. 15	195. 15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5. 15	195. 15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139.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944.08	4,944.0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5.15	195.1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39.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5,139.23	5,139.2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139.23	总计	64	5,139.23	5,139.2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139.23	3,765.90	1,373.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44.08	3,570.75	1,373.34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90.80	169.74	21.05	
2010401	行政运行	169.74	169.74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5	0.00	21.0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571.87	3,239.44	1,332.43	
2013801	行政运行	2,313.01	2,313.01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6.94	0.00	1,236.94	
2013803	机关服务	752.51	752.51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0.14	0.00	0.14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27	0.00	1.27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94.09	0.00	94.09	
2013850	事业运行	173.91	173.91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42	161.56	19.8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42	161.56	19.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15	195.15	0.00	
20808	抚恤	195.15	195.15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95.15	195.1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86.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38.72	30201	办公费	18.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2.73	30202	印刷费	0.0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66.08	30203	咨询费	0.79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3.89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2.25	30205	水费	0.1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4.41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5.67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4.78	30208	取暖费	0.4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60	30211	差旅费	1.5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8.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0.7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55.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95.1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9.4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70	30226	劳务费	2.9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6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25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8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4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666.94					公用经费合计	98.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5,139.23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794.95万元，增长18.30%，主要原因是：部门整合后职能增大，工作量增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5,139.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139.23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5,139.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65.90万元，占73.28%；项目支出1,373.34万元，占26.72%。（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5,139.23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94.95万元，增长18.30%，主要原因是：部门整合后职能增大，工作量增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39.2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94.95万元，增长18.30%，主要原因是：部门整合后职能增大，工作量增多。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139.2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944.08万元，占96.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95.15万元，占3.8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139.23万元，支出决算为5,139.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69.74万元，支出决算为169.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1.05万元，支出决算为21.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313.01万元，支出决算为2,313.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236.94万元，支出决算为1,236.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752.51万元，支出决算为752.51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100.00%。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14万元，支出决算为0.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为1.27万元，支出决算为1.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94.09万元，支出决算为94.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73.91万元，支出决算为173.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1.42万元，支出决算为181.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195.15万元，支出决算为195.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65.9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666.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公用经费98.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取暖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0.03万元，支出决算为85.94万元，完成预算的78.11%。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72.88万元，完成预算的80.95%，占84.8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3.06万元，完成预算的65.30%，占15.2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90.03万元，支出决算为72.88万元，完成预算的80.95%。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72.88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24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3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06万元，完成预算的65.3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06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50个、来宾743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94.7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2.65万元，增长2.88%，主要原因是：部门整合后职能增大，工作量增多。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23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严格按照《中共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方城县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方城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办法》、《方城县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方城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了所有预算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管理。

一是事前绩效评估：本部门2024年度未有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因此无事前绩效评估。

二是绩效目标管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对本部门共有7个项目，涉及金额266.99万元，按要求全部编制了绩效目标，同时按部门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是绩效监控：本部门未纳入2024年度绩效监控，因此无绩效监控项目。

四是绩效自评：组织本部门对所有预算项目（政策）及部门整体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共自评7个项目，涉及金额266.99万元。

五是部门评价：本部门选取7个项目，涉及金额266.99万元，作为本年度部门重点评价项目，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管理、组织管理、完成进度及综合效益情况进行了客观全面的评价，共发现问题1条，针对性提出建议1条。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4年对本部门7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2个，评价等级为“良”的项目4个，评价等级为“中”的项目1个，评价等级为“差”的项目0个。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度知识产权奖励项目自评结果为良，预算执行率为55.26%，有效地加快了我县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调动了我县单位和个人知识产权创建积极性，鼓励自主创新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知识产权人和组织，增强创新能力，提高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水平。存在的主要问题为执行率较低，原因是支出后财政未完成清算，下一步将与财政部门进行沟通确保及时清算支付业务。

2024年采购加油站数据管理云平台系统项目自评结果为优，预算执行率为100.00%，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预期目标。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东办公区办公房改造项目自评结果为良，预算执行率为0.00%，本年度完成支付但财政未完成清算。存在的主要问题为执行率较低，原因是支出后财政未完成清算，下一步将与财政部门进行沟通确保及时清算支付业务。

非自动衡器检定装置及配套设施项目自评结果为优，预算执行率为59.84%，本年度完成支付但财政未完成清算。存在的主要问题为执行率较低，原因是支出后财政未完成清算，下一步将与财政部门进行沟通确保及时清算支付业务。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年驻村帮扶经费项目，金额21.82万元，自评得分65.14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的全局意识不强，对项目绩效指标理解不够深入；二是预算执行管理上有待提高，制度执行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使用资金；二是规范财务处理，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2024年度食品安全执法及宣传项目自评结果为良，预算执行率为0%，对于归属范围内餐饮单位规范执法工作规范，开展执法

宣传活动，及时性保障了全县餐饮食品安全。存在的主要问题为执行率较低，原因是支出后财政未完成清算，下一步将与财政部门进行沟通确保及时清算支付业务。

2024食品安全抽检及重大会议保障项目自评结果为良，预算执行率为1%。对于归属范围内餐饮单位规范执法工作规范，开展执法宣传活动，及时性保障了全县餐饮食品安全。存在的主要问题为执行率较低，原因是支出后财政未完成清算，下一步将与财政部门进行沟通确保及时清算支付业务。

（三）部门评价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

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三、结余类科目

（一）、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5年04月								
部门（单位）名称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4064.67	6318.81	4948.71	10	78.32 %		8.7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4064.67	6318.81	4948.71	-	78.32 %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3）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市场监管系统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工资、社保、津补贴等的正常发放。 2：保障全县市场综合监管工作的有序健康稳定运行。 3：全局办事效率进一步提高、工作作风进一步转变，政务环境进一步优化，推动市场监管工作再上新台阶。			1. 保障了市场监管系统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工资、社保、津补贴等的正常发放。 2. 有效保障了全县市场综合监管工作的有序健康稳定运行。 3. 促进了全局办事效率进一步提高、工作作风进一步转变，政务环境进一步优化，推动市场监管工作再上新台阶。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任务2：全县市场经济秩序运行监管工作		保障全县市场经营有序进行、推动施统一意的市场监管，力争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上再创新、党建引领强化教育在建设干部队伍上再提升。		全面保障了全县市场经营主体的有序进行、推动实施市场监管服务在提升，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上实现了再创新、党建引领强化教育在建设干部队伍上实现了再提升。				
任务1：市场监管系统基本运转保障		保障本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退休人员文明单位奖及物业补、遗嘱补等正常发放		全面保障了本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退休人员文明单位奖及物业补、遗嘱补等正常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1	1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1	1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99%	1	0.99	-1.00	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的学习还有待再提升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99%	1	0.99	-1.00	预算编制工作还有待再细化，再学习。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99%	1	1	0.00	
		预算调整率	≤2%	0%	1	1	0.00	
		结转结余率	≤1%	0%	1	1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96.33%	1	1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2	2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2	2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2	2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99%	2	1.98	-1.00	单位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还有待再提升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2	2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2	2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指标1：基本运转指标完成情况	保质保量完成	100%	5	5	0.00	
		指标2：保障全县市场经济秩序稳定有序进行情况	及时保障	100%	5	5	0.00	
	履职目标实现	指标1：是否有效保障基本运转指标	有效保障	100%	5	5	0.00	
		指标2：是否有效保障全县市场经济秩序稳定有序进行情况	有效保障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是否 为全县群众提供食品药品安全保障、质量监管等全面市场经济	有效保障	100%	20	20	0.00	
	满意度	人民群众对各项市场监管工作满意程度	大大提升	100%	15	15	0.00	
总分					100	98.66		

方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年度部门总目标及主要任务

1. 年度总体目标

1：保障市场监管系统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工资、社保、津补贴等的正常发放。

2：保障全县市场综合监管工作的有序健康稳定运行。

3：主动作为转变方式在优化营商环境上再发力、依法履职严格执法在依法治理能力上再突破。

2.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任务 1：市场监管系统基本运转保障保障市场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任务 2：全县市场经济秩序运行监管工作。承担的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市局工作要亮点突出有影响，企业开办、市场监管二个营商环境一级指标等全部进入省评第一方阵，市场监管基本工作要促进发展能出彩，安全底线要牢牢守住局势稳。聚焦四大安全新形势，突出严格监管、守牢安全，坚决杜绝重大事故和系统性风险。

（二）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我单位根据 2024 年度工作计划，按照政策文件要求，制定部门年度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本次自评指标体系包括 3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33 个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从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3 个方面，对一级指标进行细化评价；二级指标从整体工作目标管理情况、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满意度 7 个方面对一级指标进行细化评价，三级指标是对二级指标的细化、量化。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方法

一是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的主要考评内容及工作完成情况，将可以公开的资料整理成佐证材料。对照当年工作计划和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内容，进行自评、复核，形成总体得分。

二是制作了网络调查问卷，指派专人管理，对评价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和复核后，形成我单位社会满意度调查结果。

三是组织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范围的局属单位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特别是专项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并通过部门上报数据和资料、实地核查分析、重点抽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客观进行整体评价、打分。

（二）工作程序

根据财政局要求，我单位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明确人员分工，相关人员各司其职，顺利完成本次评价工作。我们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分管

领导及各科室相关人员参加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管理，对各科室相关人员进行绩效自评工作培训，认真做好相关材料的准备工作。评价工作启动后，评价工作组与相关科室进行沟通，明确评价要求，初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整理相关项目资料，项目组经过深入了解，明确了本次评价目的、方法、指标、标准等内容，并按照前期调研工作思路，启动绩效自评工作，经过数据采集、访谈、实地调研及数据复核、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履职效益进行自评打分，发现问题，并落实整改。

三、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自评指标体系，通过对预算执行情况、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进行全面综合评价，2024 年度我单位整体自评得分为 98.66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预算执行率一项得分 8.7 分，投入管理指标得分 29.96 分，产出指标得分 25 分，效益指标得分 35 分；总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3-1；

表 3-1 部门整体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预算执行情况	投入管理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权重	10	30	25	35	100
得分率	87%	99.87%	100%	100%	98.66%
得分	8.7	29.96	25	35	98.66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执行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年初预算资金 4064.67 万元；经年中调整，增加预算资金 2254.14 万元；全年预算资金总额 6318.81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为 4948.7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8.32 %。

2.资金管理情况

我单位参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在《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中制定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关管理办法，且针对专项资金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针对主要经费的管理，明确了相应原则和要求、开支范围、程序、办法及标准、审批权限等，上述制度规定基本得到执行。

(二)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投入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工作目标管理

①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指标 1 分，得 1 分。

我单位根据国家、省市市场监管购置要求，结合部门年初工作要点，制定了年度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县委、县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市、县宏观政策、行政政策一致；目标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②工作任务科学性，指标 1 分，得分。

我单位根据《南阳市市场监管购置任务》文件要求，制定了主要工作任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③绩效指标合理性，指标 1 分，得 0.99 分。

我单位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制定的绩效指标明确合理，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2）预算和财务管理

①预算编制完整性，指标 1 分，得 1 分。

我单位 2024 年预算编制按照历史金额作为编制依据，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预算编制明细到各类项，预算编制完整。

②专项资金细化率，指标 1 分，得 1 分。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我单位 2024 年的专项资金均已细化至各三级项目，专项资金细化率为 99%。

③预算调整率，指标 1 分，得 1 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2024 年我单位年初预算 4064.67 万元，全年总预算 6318.81 万元，增加金额 2254.14 万元。

④结转结余率，指标 1 分，得 1 分。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2024 年我单位全年总预算 6318.81 万元，年底结余 0 万元，结转结余率 0%。

⑤“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 1 分，得 1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我单位 2024 年三公预算数 58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执行数 55.9 万元，控制率 96.33%。

⑥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 2 分，得 2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我单位 2024 年计划采购项目 3 项，3 项全部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⑦决算真实性，指标 2 分，得 2 分。

我单位 2024 年决算编制数据真实，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一致。

⑧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2 分，得 2 分。

我单位参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在《内部控制基本制度》

中制定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相关管理办法，且针对专项资金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法》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需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2024 年度资金不存在截留支出情况；不存在挤占支出情况；不存在挪用支出情况；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⑨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2 分，得 1.98 分。

我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完整的内控制度，且 2024 年我单位均未发生资金支出、工作执行方面的违规情况，管理制度有效。

⑩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 2 分，得 2 分。

我单位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做到“应公开，尽公开”，2024 年预算信息已在“方城县政府官网”公开，2024 年决算信息待方城县财政局审批通过，按照要求，及时公开。

⑪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 2 分，得 2 分。

我单位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内控制度》要求，资产配置、使用合规，处置规范，资产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相符；新增资产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考虑闲置存量资产；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按规定报批；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3）绩效管理

①绩效目标填报完成率，指标 2 分，得 2 分。

绩效目标填报完成率=已填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2024 年度我单位共实施 83 项目，完成绩效目标填报 83 个项目，完成率 100%。

②绩效监控完成率，指标 2 分，得 2 分。

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2024 年度我单位共实施 83 项目，应开展效监控 83 项目，实际开展绩效监控 83 个项目。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为 100%。

③绩效自评完成率，指标 2 分，得 2 分。

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2024 年度我单位共实施 83 项目，应开展绩效自评 83 项目，实际开展绩效自评 83 项目。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为 100%。

④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指标 2 分，得 2 分。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2024 年度我单位应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30 个项目，实际开展绩效评价 83 个项目。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为 100%。

⑤评价结果应用率，指标 2 分，得 2 分。

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

见建议总数 100%。

2024 年度我单位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提出 0 条建议，采纳数 0 条。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2.产出指标完成况分析

（1）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①重点工作 1 计划完成率：100%，指标 5 分，得 5 分。

重点工作 1 实际完成情况如下：基本运转指标，全面保障了本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退休人员文明单位奖及物业补、遗嘱补等正常发放

②重点工作 2 计划完成率：100%，指标 5 分，得 5 分。

重点工作 2 实际完成情况如下：保障全县市场经济秩序稳定有序进行，全面保障了全县市场经营主体的有序进行、推动实施市场监管服务在提升，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上实现了再创新、党建引领强化教育在建设干部队伍上实现了再提升。

（2）履职目标实现

①年度履职目标 1 实现率：100%。年度履职目标 1 实际完成情况如下：有效基本运转指标，有效保障全县市场经济秩序稳定有序进行情况。

3.效益指标完成况分析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下设二个二级指标分别是：“履职效益”和“满意度”。

（1）履职效益

提高人民群众保护生态环境意识，指标 20 分，得 20 分。

根据实地核查与社会调查数据结果，参与此次社会调查

群众均认为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占比 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20 分。

（2）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指标 15 分，得 15 分。

群众满意度问卷共发放 100 份，回收问卷 99 份，其中有效问卷 99 份，问卷有效率 99%。

据统计群众总体满意度为 95%，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15 分。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我单位在预算支出管理方面还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单位预算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一小部分资金未能严格按照预算编制设定的支出经济分类列支，说明单位的预算编制还存在一定的瑕疵，需在以后工作中加以改进。项目资金执行率较低，下步工作中需要及时对接县财政部门，及时清算相关资金，保障各项资金及时到位，避免结转下年的情况。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今后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吸取前年工作的经验，明确努力方向，加强绩效评价在目标上的设定，完善绩效评价内容。

六、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 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为目标，坚持报告与公开相结合为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2024 年度局部门整体绩效

自评报告及自评表按时上报财政局，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下一年的预算编制。

2. 以绩效评价反馈问题为导向，提出整改的思路和办法

根据绩效自评结果，要求各业务单位进一步分析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发现部门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思路和解决办法，结合问卷中社会公众的相关意见和建议，以问题为导向，扎实推进我局各项工作发展。

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通过此次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我单位意识到自身需加强绩效管理，培养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增加相关人员绩效管理知识性和系统性的培训，使今后绩效管理的工作能够更好的开展。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